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326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P5C6NM）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「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說明會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並派員參與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下稱文資局）115年2月12日文資研字第1153001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中小學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，文資局自113學年起規劃辦理旨揭補助計畫，以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，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扎根目標。
- 三、本計畫補助計畫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計畫期程：自補助核定日（或115年8月1日）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（預計115年7月31日公告評審結果）。
 - （二）補助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）、實驗教育

機構。

(三)經費及件數：請以學校名義申請。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，115學年度總計補助26校。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(四)補助比例：文資局補助本市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最高補助85%；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（含實驗教育機構）最高補助95%。

(五)收件截止日：115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。

(六)公告評選結果：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申請送件之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，請於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送相關資料至本局社會教育科張小姐收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676，電子檔請寄至公務信箱AP2383@ntpc.gov.tw，以利本局彙整。

(二)前揭申請文件每校應提供書面資料一式2份（每份20頁為限）、電子檔1份（檔案不超過15M）。

五、為使學校瞭解本計畫內容，文資局特辦理說明會，並歡迎學校踴躍參與，說明會訊息如下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FE77HWFhkf8fTaZ9>。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活動前3日止或額滿為止（50人）。

(三)說明會時間：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(四)說明會地點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瑞特廳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2樓）、同步提供線上直播。

(五)說明會聯絡窗口李毓微規劃師，電話：(06)2757575分機54229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（附件1）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（附件2）、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（附件3）、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教示事項（附件4）、教師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5）、學生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6）、學生肖像權同意書（附件7）各1份供參。

七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文資局文資保存研究中心承辦人葉秀玲小姐，電話：(06)2224911分機1305；電子郵件：ch0227@boch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
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亞
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
Future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
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
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
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
育機構、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同
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